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鄧文岷

電 話：02-77367982

電子郵件：e-j27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8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站圖示說明 (005860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（第2階段）」成果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3983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成果已公布於「語文成果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，網站圖示說明如附件1，請協助宣傳周知及鼓勵教師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